**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白鹿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内设3个科室，包含公卫科 1个，人数9人；医疗科1个，人数9人；行政科1个，人数4人。

编制人数小计2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2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4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957.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8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90.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6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长）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97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88万元; （增加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长）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17.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3万元。项目支出558.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1.2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0.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6.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417.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90.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6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长）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0.3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6.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9万元。（变化原因：人员退休，新进人员工资相对较低，在职职工福利待遇提高）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17.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3万元。项目支出7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6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2.52万元，资本性支出0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26.9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98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1. **项目情况说明**

白鹿镇卫生院2024年公共卫生服务本市配套资金

1)项目概述

白鹿镇卫生院2024年公共卫生服务本市配套资金

1)立项依据

依据《江西省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1】8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

1)实施方案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率90％、预防接种接种率90％、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8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90％、中医药健康管理6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1)实施周期

一年

1)年度预算安排

36.49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白鹿镇卫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6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